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鄭苡樂  
電 話：04-37061161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34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高級中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0134689A00\_ATTCH1.doc、0134689A00\_ATTCH2.pdf、0134689A00\_ATTCH3.doc、0134689A00\_ATTCH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3點、「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40146461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46461C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第3點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修正第2款規定，明定學校送件未於起聘前2個月送達承辦單位，不予受理。
  - (二)修正第4款第2目規定之附件2「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以利審查作業需要；另增列第8目，明定學校應備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預定任教特殊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

(三)修正第8款規定，增列第3目，明定學校應備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申請繳交業界實際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三、旨揭兩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群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中之部分選備科目涉實務實習部分至技術科目。

(二)確認各群科甲級技術士及乙級技術士證照名稱。

(三)新增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部分之特殊成就包含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

(四)確認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部分之特殊造詣範圍。

四、請各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辦理專技教師資格甄選作業外，併請確實依旨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送請本部承辦學校辦理審查發證事宜。

五、案內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下載；如有申請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學校專案助理：溫怡芳小姐、江盈慧小姐（聯絡電話：02-7734-5865、7734-5831；電子郵件：yvonne926@ntnu.edu.tw、yinghui@ntnu.edu.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本署高中職組

104/11/24  
10:14:5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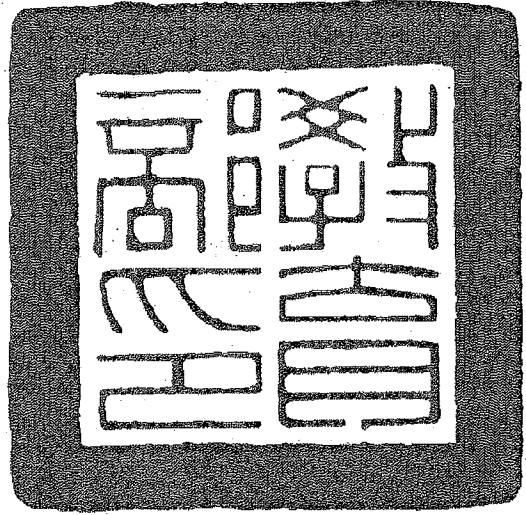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146461B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三點、「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三點、「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部長 吳思華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之作業程序：

- (一) 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
- (二) 學校應於起聘前二個月，函報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 (三) 直轄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時，應先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後，函轉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四) 學校應備證明文件如下：

- 1、學校公文，並載明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依據。
- 2、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二）。
- 3、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相片三張（二張浮貼、一張實貼）。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5、申請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及甄選合格通知證明。
- 6、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公文影本；如其任教科別名稱無實習之文字，其實際為實習課程者，經學校確認無誤後，應於該科別註明包括實習，始得採計。
- 7、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公文影本一份，並應於備註欄位註明專技教師在校總員額數及未超過校內專任教師員額編制總員額數之八分之一，且由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 8、預定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

(五)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正本（驗後隨文寄還）。
- 2、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如附件三）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六)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另應繳交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類科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隨文寄還），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七)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與其應聘科別相關性質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正本（驗後隨文寄還）。

2、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三）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八)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送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且裝訂成冊，第四款規定資格，以特殊造詣或成就並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1、送審證明文件，除美術相關設計之原作外，影音相關作品應以光碟或照片呈現，並提供書面說明。

2、送審證明文件，如為二人以上合作完成之作品，應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之部分，其合作之代表作品，限由一人送審，其他合作者應以書面簽章聲明放棄以該作品送審之權利。

3、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三）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第八款送審證明文件中，提供作品經審查未予通過時，經本部同意再送審查之作品如與原送作品題目相同，惟表現或內容已有相當改進者，應提出新舊作品異同之書面說明對照表。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除明定應提供正本者外，以影本提供者，應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之附件二、附件三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

申請學校：附件二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甄選通過 群科別 (請勾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吋相片  (浮貼處 1)  (浮貼處 2)  (實貼處 3)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信箱			
有關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輔系組別)	修業起訖
有關專業或 技術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及工作性質	聘任起訖

		1.職稱： 2.工作性質概述：		
		1.職稱： 2.工作性質概述：		
有關檢定及 訓練	檢定或訓練單位	科目別	級 別	起訖年月及 證件年月字號
已取得其他 專業及技術 教師證書	登記科別		證書年月字號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 以下欄位由送審學校填寫				
符合資格 (請勾選)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規定之資格 (學校遴聘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富有實務經驗，該實務經驗應以於國內外從事性質相關 業界實際工作所具經驗為主，以符合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實務教學需求)			
預定聘任 情形 (請勾選填寫)	1、預定聘任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2.聘任類別(請擇一勾選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日校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進修部專任 3、申請科別在校內各年級教學總時數： 4、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預定每週授課共計：節，前開科目如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請提供授課大綱並敘明理由，以利送請專業			



	<p>審查：</p> <p>(*日間部與附設進修部授課時數不得合計)</p>			
<p>已聘請專技 教師情形</p>	<p>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總計○○名，且未超過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教師人數及資格如下：(或詳如附件)</p> <p>1、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教技登字第○○○○</p> <p>2、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教技登字第○○○○</p> <p>3、</p> <p>4、</p> <p>(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件二之一呈現)</p>			
<p>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通 過情形</p>	<p>經校內教評會第○次會議(○年○月○日)審核通過，通過理由重點概述如下：</p>			
<p>應繳交附件 請檢視勾選</p>	<p>附件內容</p>	<p>無</p>	<p>檢核</p>	<p>覆核</p>
	<p>1、學校公文及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3張(2張浮貼、1張實貼，照片請勿折疊)</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3、學歷證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4、與應聘科別相關之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等證明文件正本。			
	5、與應聘科別相關，具有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預定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課表及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當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甄選合格通知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送審資料業經查核屬實予以核章**

學校 檢核人員 核章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以下欄位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初審填寫**

主管機關初 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通過，送請教育部指定承辦單位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

教育部指定 承辦單位審 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審查人員核章
-----------------------	--	--------



##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擔 任 職 務	服務部門：職稱： 工作內容，重點概述：		
任 期 職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